

中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[2019]3号

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党支部对接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各学生党支部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贯彻落实教育部“支部建设年”的工作要求以及学校工作分工部署，根据中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中组部、教育部党组《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》、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》、学校第十三次党代会报告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生党建工作规范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学生党支部对接工作实施细则。

一、工作架构

总负责人：陈金波

成员：殷实、张雁云、李森、刘芳南、张兰、邓文洪、向本琼、商瑜、王天明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监督指导学生党支部政治建设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，加强学生政治引领和价值塑造，完善政治理论学习，做好学生政治把关和思想教育。

2. 监督指导学生党支部组织建设。落实组织建设，指导组建学生党支部、设立党小组、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；指导组织生活，指导学生党支部按要求召开“三会一课”，参加学生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固定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等，敦促学生党员过好党内组织生活；做好党员发展，熟悉发展党员要求、标准、程序，参加学生党员发展大会，把好入口关。

3. 监督指导学生党支部教育工作。开展党员教育，督促党员参加学院二级党校，通过对接工作了解学生党员思想动态，形成教育引导常态，遇有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等，及时联系支部，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作用。

三、具体要求

1. 对接组成员应当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行工作职责，指导对应支部开展工作。

2. 对接人员应当落实生命科学学院进支部“八个一”制度，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对应支部组织生活，并在参加支部指导工作后填写《学生党支部指导联系工作记录》。